

##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辦理「\_\_\_\_\_案」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、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公務（機密）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